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6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健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執聲付字第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健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健龍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597250號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0年6月4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25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受刑人於假釋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假釋期間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1年8月2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694311號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曾靖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